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案）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两个项目，包括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65%的股权、以及收购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的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100%的股权。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矿石提锂生产企业¹，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经过对国内、国际市场广泛的调查研究和深入分析，深刻认识到充足的锂矿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公司力求从上游尽可能地影响、拓展和控制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锂矿资源开发、供应、储备战略机制。公司将以资本为纽带，建立锂矿资源储备，获得长期稳定的矿产保障；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积极开发各类具有前瞻性的高端锂产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立自主创新体系，积极推动我国锂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同时，抓住我国锂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推动行业和公司自身的多方面整合，促进公司核心业务全面发展，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锂产品公司，跻身全球主要锂产品生产企业的行列。

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收购海外锂矿资源、收购国内锂矿产品销售网络，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优势业务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从而综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¹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天齐锂业是全国规模最大的锂产品生产企业，且目前全世界的矿石提锂生产企业基本分布在中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项目符合国家对外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

为贯彻“十六大”关于“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的精神，商务部、外交部先后制订了《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等鼓励境外投资政策。此外，按照国家“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国务院制定了《境外投资“十一五”规划》和《“十二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加强了对境外投资的规划和导向引导。

同时，为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委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发改外资[2012]1905 号），对于民营企业境外投资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2012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本次《规划》在明确指出将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作为主要任务；提出了到 2015 年，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150 瓦时/公斤以上，循环使用寿命稳定达到 2000 次或 10 年以上；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300 瓦时/公斤以上的具体目标。

2013 年 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细分的产品和服务中包括新能源产业约 300 项，新材料产业约 280 项，新能源汽车产业约 60 项；其中锂离子电池材料，包括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均名列其中。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中央和地方在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市场培育和国际合作等方面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一系列的要素支持，未来随着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陆续放量，上游锂资源的价值也将进一步显现，锂资源将成为重要的战略资源，也为碳酸锂等原料供应商带来市场机遇。

（二）有利于解决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首先，由于公司与天齐集团所属公司存在同时向泰利森采购锂辉石的情况，

该业务架构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为避免在锂辉石采购环节产生利益冲突，公司与天齐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①如因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或锂辉石供应紧张导致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天齐集团及所属企业将减少锂辉石采购，优先由公司采购，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②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强化约束机制。由独立董事领衔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锂辉石采购作专项审计，审计情况将进行披露。③如果审计结果认定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在锂辉石采购环节的利益转移情形，天齐集团承诺将全额赔偿本公司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其次，目前天齐锂业下属销售分公司及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均向天齐矿业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的部分房产作为办公之用，合计年租金约 42 万元，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收购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有利于彻底消除共同采购的利益冲突及办公室租赁的关联交易。

（三）控制锂矿资源，改变全球锂原材料供应垄断格局

锂电池作为新型、环保储能产品，具有循环利用寿命长、环保节能的优点，代表着绿色能源发展方向。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锂离子电池成本不断降低及安全性能不断提高，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特别是 2009 年国家将新能源汽车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后，锂电池重点向汽车动力电池发展，整个锂电池市场发展迅猛，呈增长态势。2011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397.4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43%；产量达 29.66 亿只，较 2010 年增长 18.22%，占全世界产量的 32% 左右，成为除日本外最大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国及主要消费国。

由于目前国内锂矿资源开采条件不佳且品位低，国内碳酸锂生产所需的锂矿石资源大部分需要从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矿进口。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积极开发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增强中国企业在国际锂矿市场的定价话语权和影响力。同时将扩大我国海外权益矿的规模，提高我国锂矿的供应保障能力，缓解国内锂矿资源供需压力，改善上游锂矿业严重滞后于下游锂产业发展的局面，推动我国加快构建安全稳定的锂矿资源供应体系。此外将推动天齐锂业与泰利森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管理体系融合汇集，提升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四）促进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我国是一个矿产资源相对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现又处在消耗资源高强度的工业化中期阶段。过去十多年来，泰利森出产的化工级锂精矿大部分出售到中国，是中国锂化工行业最重要的供应商，除天齐锂业以外，国内的锂化工品生产厂商如新疆昊鑫锂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也都向泰利森采购原料。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锂精矿的消费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收购完成后，公司可积极参与国际资源市场竞争，将海外锂精矿运回国内销售和进行深加工，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锂矿石需求的同时，缓解我国锂矿石资源供需矛盾，推动我国锂产业的做大做强，带动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和新能源汽车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五）实现资源和业务战略整合，充分发挥并购双方的协同效应

1、通过收购文菲尔德 65% 股权而控制泰利森的协同效应

天齐锂业未来的发展愿景是成为全球领先的锂资源和锂盐跨国经营企业集团之一，目前已经拥有成熟的锂辉石深加工技术和工艺能力，在国内拥有明显的领先优势。而泰利森为全球最大的固体锂矿生产商，占全球锂辉石矿供应量的 2/3，占全球锂资源（包括锂辉石、盐湖提锂产品）市场约 30% 的市场份额。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充分发挥泰利森的资源优势和天齐锂业的加工工艺技术优势，完善产业链，提高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首先，通过收购文菲尔德 65% 股权而控股泰利森有利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建立锂矿资源储备，实现公司锂加工业务的资源自给，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经营利润。

其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充分发挥锂辉石深加工技术和工艺优势，支持泰利森在格林布什矿附近建设碳酸锂等锂化工产品深加工工厂，将深加工产品向全球销售，从而更大地发挥泰利森的资源价值。

2、收购天齐矿业的协同效应

天齐矿业在国内拥有丰富的矿产品销售经验、完善的销售系统、渠道以及众多的客户资源，本次收购天齐矿业，有利于发挥其优势，有利于降低物流、进口报关等中间管理费用，有利于消化泰利森的剩余产能，化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 股权的成本费用 367,983.86 万元 +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不超过 370,000 万元
2	收购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	8,830.78 万元	8,830.78 万元
合计		-	不超过 378,830.78

注:“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以“2,695,627,000 元(即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工商银行等四家机构的借款合计 4.3 亿美元,该人民币按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年利率 10%×计息期”为上限,如果上述借款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实际利息低于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则按实际利息计算;且各方同意计算上述利息的计息期不得超过一年,如实际发生的计息期超过一年,则按一年的计息期计算;超过一年发生的利息由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全额承担。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向天齐集团支付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 6.64% 股权的收购价款 33,428.39 万元人民币,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二) 本次收购定价情况

1、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的定价情况

(1) 定价原则及具体定价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向天齐集团购买其全资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拥有的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定价原则为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股权的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2CDA2044-7 号《成本费用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股权发生的成本费用合计为 367,983.86 万元。

因此，本次收购交易价格=367,983.86 万元 +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以“2,695,627,000 元（即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工商银行等四家机构的借款合计 4.3 亿美元，该人民币按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年利率 10%×计息期”为上限，如果上述借款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实际利息低于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则按实际利息计算；且各方同意计算上述利息的计息期不得超过一年，如实际发生的计息期超过一年，则按一年的计息期计算；超过一年发生的利息由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全额承担。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A105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文菲尔德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95,476.20 万元，文菲尔德 65%的权益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22,059.53 万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03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文菲尔德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540,546.46 万元，则文菲尔德 65%的权益的评估值为 351,355.20 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值和评估值具有一定溢价的原因在于：

其一、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的价格是基于竞争性收购等因素的市场化定价结果。

其二、本公司本次收购文菲尔德 65%权益的定价原则确定为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为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股权时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天齐集团收购完成后向本公司出售并未赚取任何差价或获得额外利益。因此，天齐集团在收购完成后向本公司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 65%的权益的定价公允。

其三、文菲尔德 65% 权益的评估价值未考虑泰利森收购完成后的协同效应。

其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资产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属全球稀缺性资源，公司收购文菲尔德 65% 权益的价格体现了这一稀缺性。

(2) 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收购指根据天齐锂业、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与文菲尔德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收购 Talison Lithium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3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关于收购 Talison Lithium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天齐锂业以自有资金 33,428.39 万元购买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 760 万股普通股，占泰利森以非稀释基础计算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6.64%，但第一阶段收购涉及的具体交割标的、交割时间和受让主体由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第一阶段收购股权的价格根据天齐集团取得的泰利森 22,878,033 股普通股的成本按比例确定，天齐集团取得 22,878,033 股普通股的总成本为 15,740.90 万加元（折合人民币约 100,628.39 万元，不包含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该 760 万股普通股对应的成本为 33,428.39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向天齐集团支付第一阶段股权收购价款 33,428.39 万元，该股权收购价款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第二阶段收购指本公司拟通过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受让天齐集团香港拥有的文菲尔德 58.36% 的权益。2013 年 6 月 7 日，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与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之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天齐锂业通过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受让天齐集团香港拥有的文菲尔德 58.36% 的权益，经天齐锂业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核准等生效条件满足后付诸履行；第二阶段收购价格以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股权的成本及相关合理费用（包括天齐集团取得所有泰利森股权的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作为定价依据；第一阶段的交割标的、交割时间、收购主体与第二阶段一致，即通过天齐锂业香港受让文菲尔德 6.64% 的权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2CDA2044-7 号《成本费用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 股权发生的成本费用合计为 367,983.86 万元。

因此，第二阶段收购价格=367,983.86 万元 — 第一阶段收购价款 33,428.39 万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以“2,695,627,000 元（即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工商银行等四家机构的借款合计 4.3 亿美元，该人民币按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年利率 10%×计息期”为上限，如果上述借款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实际利息低于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则按实际利息计算；且各方同意计算上述利息的计息期不得超过一年，如实际发生的计息期超过一年，则按一年的计息期计算；超过一年发生的利息由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全额承担。

2、收购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的定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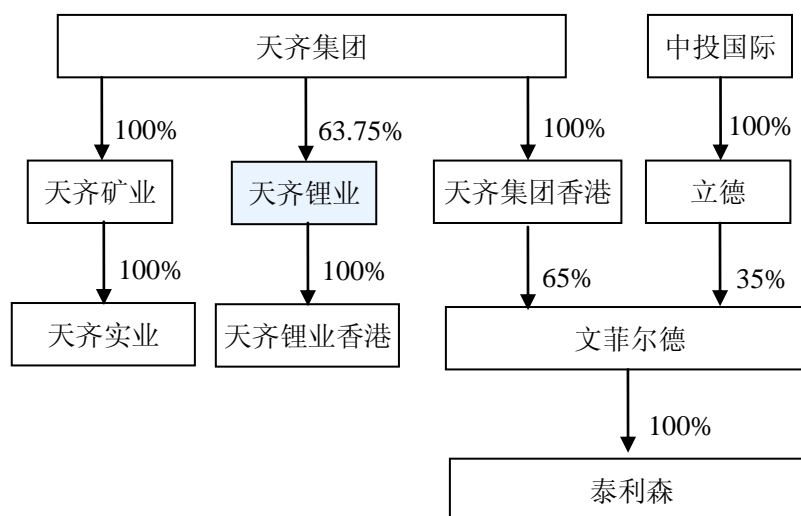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向天齐集团购买其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 100%股权，按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确定收购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CDA204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矿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830.78 万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0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齐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749.48 万元。因此，根据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确定收购价格为 8,830.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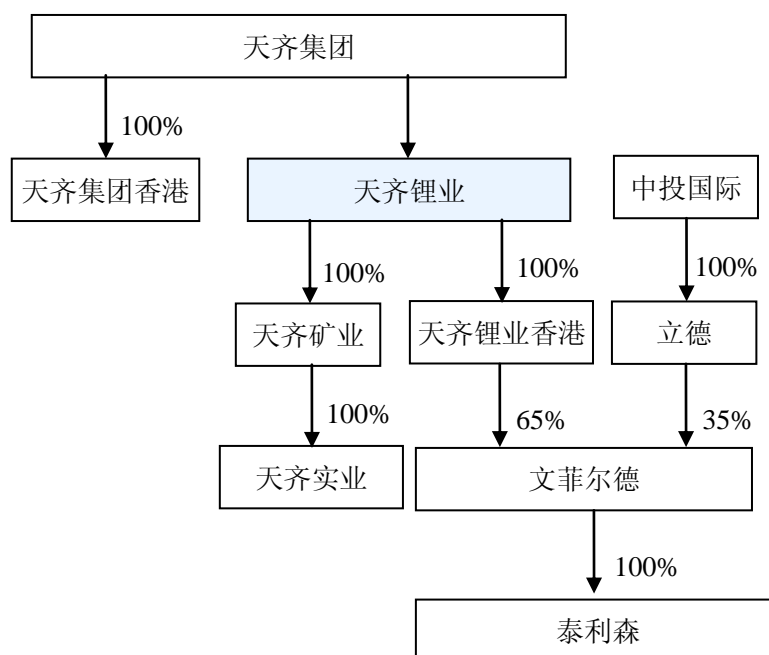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和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文菲尔德、泰利森、天齐矿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收购完成前



收购完成后



(一) 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

1、文菲尔德情况介绍

(1) 概况

公司名称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中文名称（翻译）	文菲尔德
澳大利亚公司编号(ACN)	160 456 164

住所	Level 37 QV.1 Building, 250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1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2013年3月31日，文菲尔德对外发行的股票及可转换票据情况如下：

类别	天齐集团香港		立德	
	数量	金额（澳元）	数量	金额（澳元）
A类有表决权普通股	179,829,668	179,244,933.00	—	—
B类有表决权普通股	—	—	96,831,359	90,649,090.97
B类无表决权普通股	—	—	195,127,661	182,669,594.60
可转换票据	363,593,825	340,379,914.73	—	—
合计	—	519,624,847.73	291,959,020	273,318,685.57

注：（1）天齐集团香港和立德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票数量比例为65:35；（2）天齐集团香港和立德所拥有可转换票据和无表决权股票数量比例为65:35；（3）有表决权普通股具有决策权、优先认股权、利润分配权、清算时剩余资产分配权等权利；（4）无表决权股票没有表决权；在清算时，无表决权股票对剩余资产分配权仅限于实缴股款；此外，无表决权股票的权利与有表决权相同；（5）每张可转换票据可按A\$0.936154278的转换价格转换为一股A类无投票权股票。可转换票据期限为20年且无赎回权；在受偿利息和本金方面与普通股的优先级相同，但次于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清算时对剩余财产的分配权与无表决权股票一致。基于上述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要求，可转换票据被列为文菲尔德的一项权益性证券。

(3) 主要资产

文菲尔德系天齐集团为收购泰利森而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公司，目前其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泰利森100%的股权。

(4) 主要财务数据

文菲尔德成立于2012年9月21日，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文菲尔德2012年度、2013年1季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2A105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48,815,055.34	1,171,547,303.77
负债总额	594,053,056.2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54,761,999.14	1,171,547,303.77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23,217,304.16	-50,852.12
利润总额	-223,217,304.16	-50,852.12
净利润	-223,217,304.16	-50,852.12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4,853.3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99,300.19	-665,135,34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60,373.26	683,360,354.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02,017.87	18,566,553.95

2013年1-3月，文菲尔德亏损原因系2013年3月收购泰利森过程中根据西澳大利亚税法规定预提了印花税222,005,041.59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天齐集团香港基于收购费用支付的原因尚对文菲尔德负有债务折合人民币18,235,806.77元。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同意天齐锂业香港在支付收购标的的具体价款可直接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文菲尔德，并由天齐锂业香港根据文菲尔德届时出具的付款函直接向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以清偿天齐集团香港拖欠文菲尔德的债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1050-3号《专项审计报告》，文菲尔德最近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02,899,531.20	5,468,701,582.24	5,267,622,640.44
负债总额	574,171,500.38	436,935,406.87	376,579,516.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28,728,030.82	5,031,766,175.37	4,891,043,124.04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41,344,913.45	929,004,486.80	686,103,952.34
营业利润	-211,785,196.68	-178,337,037.48	96,945,050.72
利润总额	-211,803,827.21	-178,474,230.50	96,656,847.86
净利润	-214,936,426.64	-197,384,028.01	80,482,231.74

备考报表以泰利森（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文菲尔德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3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9-12月、2013年1-3月利润表）历史财务信息为基础；备考合并报表中假设

合并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从假设的合并日起，泰利森纳入文菲尔德公司合并范围。2010 年 12 月 31 日泰利森合并入账的各项净资产价值，以泰利森 2013 年 3 月 26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

(5) 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亚超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030-1 号《评估报告》，以下评估信息来源于该等评估报告：

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以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文菲尔德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果如下：

文菲尔德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526,907.44 万元，总负债为 31,431.24 万元，净资产为 495,476.20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451,456.38 万元，总负债为 31,431.24 万元，净资产为 420,025.13 万元，净资产减值 75,451.07 万元，减值率 15.2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360.88	4,360.8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522,546.57	447,095.50	-75,451.07	-14.44
长期股权投资	522,546.57	522,546.57	447,095.50	-75,451.07
资产总计	526,907.44	451,456.38	-75,451.07	-14.32
流动负债	31,431.24	31,431.24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1,431.24	31,431.24	-	-
净资产（所有者 权益）	495,476.20	420,025.13	-75,451.07	-15.23

2)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以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对文菲尔德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540,546.46 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 495,476.20 万元评估增值 45,070.26 万元，增值率 9.10%。

3)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股

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差异 120,521.51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文菲尔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文菲尔德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文菲尔德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540,546.46 万元。

(6) 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A1050-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文菲尔德 2013 年的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数	2013 年度		
		1-3 月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	-	801,568,131.52	801,568,131.52
营业利润	-50,852.12	-223,217,304.16	-3,477,745.88	-226,695,050.04
利润总额	-50,852.12	-223,217,304.16	-3,477,745.88	-226,695,050.04
净利润	-50,852.12	-223,217,304.16	-163,647.78	-223,380,95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52.12	-223,217,304.16	-163,647.78	-223,380,951.94

2013 年文菲尔德亏损原因系 2013 年 3 月收购泰利森过程中根据西澳大利亚税法规定预提了印花税 222,005,041.59 元；将泰利森存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69,793,483.46 元一次性计入 2013 年营业成本，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减少 2013 年净利润 188,855,438.42 元。

2、泰利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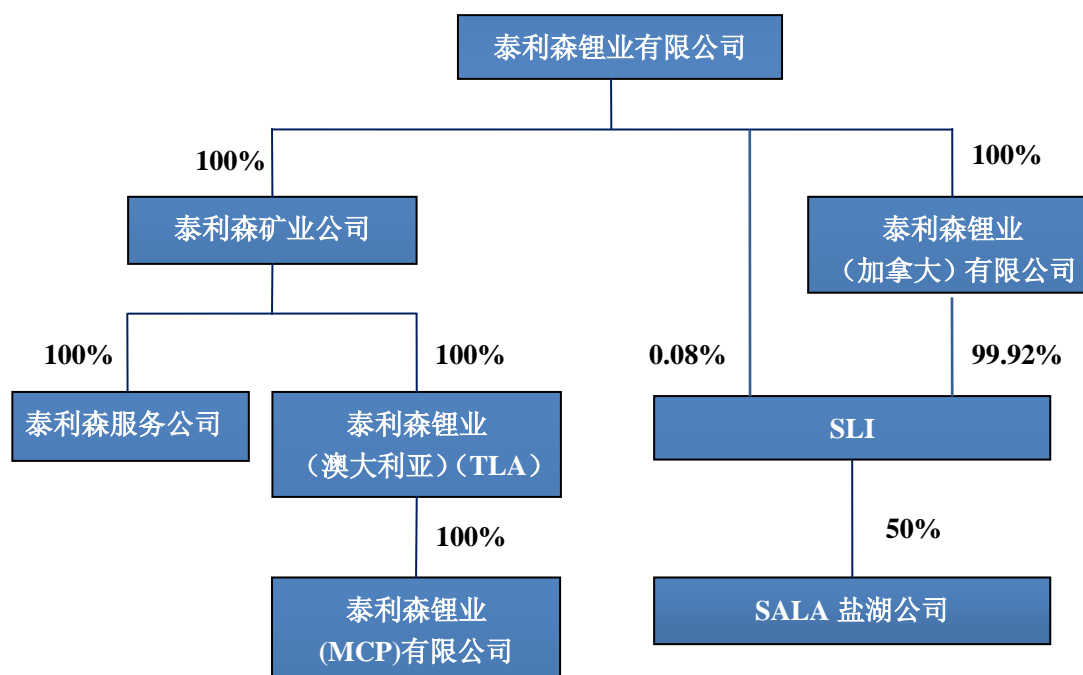
泰利森为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alison Lithium Ltd.
中文名称（翻译）	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公司编号	140 122 078
澳大利亚实体编号	15 140 122 078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Level 4, 3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已发行普通股	114,401,293 股
已发行期权	350,556 张
主营业务	锂矿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与销售

注：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原为上市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闭市后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2013 年 3 月 26 日，文菲尔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泰利森由公众股份有限公司专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泰利森在变更生效时名称将变更为 Talison Lithium Pty Ltd（泰利森锂业私人有限公司）。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ASIC 需在联邦政府公报内公告其公司注册信息变更事项，公告 1 月后变更登记信息。泰利森将变更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告，其登记变更将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实施。

泰利森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与泰利森一起统称为“泰利森集团”，单独称为“泰利森集团成员”）。泰利森集团的公司结构图如下所示：



3、泰利森主营业务情况

泰利森主营业务为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矿的勘探、开采、加工与销售业务（以下简称格林布什锂矿经营项目），共有员工约 160 人。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矿是目前已探明的全球最大的锂辉石矿，产出的锂精矿占全球锂资源年供应量约 30% 的市场份额²。格林布什锂矿经营项目包括开采和加工两个部分，首先从锂矿中开采锂辉石并进行选矿，再通过两个初级加工工厂将锂矿初步加工成主要产品：

² 资料来源：《Lithium: Market Outlook to 2017》，Roskill，2013；

技术级锂精矿和化学级锂精矿（以下合称为“锂精矿”）。泰利森将锂精矿销售给下游客户（主要位于中国），用于进一步加工成为各类锂盐化学品。

（1）格林布什锂矿资源量及储量情况

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矿位于澳大利亚西澳珀斯市以南约 250km，南纬 33°52′；东经 116°04′。根据贝里多贝尔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编制的《位于澳大利亚西澳的格林布什锂矿 NI 43-101 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技术报告》）³：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格林布什锂矿的总资源量为 12,060 万吨⁴，锂矿储量合计为 6,150 万吨⁵。具体情况如下：

格林布什锂矿资源量（2012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储量(百万吨)	氧化锂品位(%)	碳酸锂当量(百万吨)
测定锂矿资源量	0.6	3.2	0.04
指示锂矿资源量	117.90	2.4	7.1
推断锂矿资源量	2.1	2.0	0.1
锂矿资源总量	120.60	-	7.24

格林布什锂矿储量（2012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储量(百万吨)	氧化锂品位(%)	碳酸锂当量(百万吨)
探明锂矿储量	0.6	3.2	0.04
推定锂矿储量	61.0	2.8	4.20
探明及控制储量总计	61.50	2.8	4.3

注：根据 JORC 标准，“资源量”是指蕴含经济意义的矿点或矿产、“储量”是指已探明矿产资源量中可实现经济开采的部分；因此，格林布什矿区目前尚未纳入资源量、储量的矿产，未来还会随着矿产处理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高而转为有效的资源量、储量。

（2）格林布什锂矿的运营情况

泰利森在格林布什锂矿运营业务包括开采和加工两个部分，首先从矿区中开采锂辉石并进行选矿，再通过两个初级加工厂将锂矿初步加工成泰利森的主要产

³技术报告根据 NI 43-101 标准编制，矿产资源及储量标准由加拿大采矿、冶金和石油学会（CIM）设定。格林布什矿产资源与储量根据澳大利亚矿产储量联合委员会标准(JORC 标准)计算，JORC 在资源与储量计算方面符合 NI 43-101 要求。国际范围内被广为认可的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分类都采用 3-2 分类法，即：三类资源量（测定的、指示的、推断的），两类储量（探明的、推定的）。

⁴“矿产资源量”是指赋存于地壳上或地壳内的、蕴含经济意义的矿点或矿产富集物；根据其状态、质量和数量，可以合理预期其最终经济可采的前景。按照可靠程度的递增，矿产资源可分类为推断的（Inferred）、指示的（Indicated）和测定的（Measured）。

⁵“矿产储量”是指已探明的矿产资源量中可实现经济开采的部分。储量可分为推定的（Probable）、探明的（Proven）。

品技术级锂精矿和化学级锂精矿。格林布什锂矿距离珀斯市、班伯里港口均较近，较好的地域优势保障了项目拥有稳定的劳动力和便利的运输条件。

2009年，泰利森锂精矿加工厂年产能为26万吨；2010年末，增加至31.5万吨；随着2012年格林布什运营项目第二阶段扩建的完成，锂精矿加工厂矿石处理能力已达到年150万吨，锂精矿年产能达74万吨。

2009年至今，格林布什锂矿开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¹	开采的锂矿	锂精矿	碳酸锂当量(LCE) ²
2009	50.7	20.9	3.1
2010	63.9	26.2	3.9
2011	77.8	34.2	5.1
2012	116.0	35.7	5.3

注1：从各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注2：碳酸锂当量取决于各年产出锂矿的平均品位；

(3) 主要产品情况

泰利森目前主要生产两大类产品：技术级锂精矿和化学级锂精矿。该两种产品的区别主要在于铁的含量和铁颗粒尺寸的大小。技术级锂精矿主要面向玻璃和陶瓷市场销售；化学级锂精矿主要销售给锂化学加工企业，用于转化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基础锂盐产品。

① 技术级锂精矿

技术级锂精矿含有5.0%-7.5%的氧化锂和少量铁成分。泰利森生产的技术级锂精矿直接或间接向世界各地的客户销售，包括欧洲、中国、日本、印度、美国和墨西哥，其中中国市场占比约40%、欧洲市场占比约37%、北美市场占比约13%和日本市场占比约7%。

② 化学级锂精矿

泰利森化学级锂精矿含有6%的氧化锂，并含有比技术级锂精矿更高含量和更大颗粒的铁。化学级锂精矿主要用于下游客户进一步生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主要销售市场在中国，由泰利森直接销售。

近3年泰利森锂精矿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数量（吨）	96,918	412,414	344,954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490.20	2,252.60	1,988.97
销售收入（万元）	24,134.49	92,900.45	68,610.40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1,393.88	1,401.61	1,321.58
毛利率（%）	44.03	37.78	33.55

（4）泰利森拟建设的碳酸锂加工厂情况

为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下游锂盐产品销售市场，泰利森结合其自身优势，于 2012 年初开始计划建设一个碳酸锂加工厂，计划碳酸锂年产能 20,000 吨，预计将于 2015 年左右投产，目前该项目尚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泰利森拟建设的碳酸锂加工厂未来目标客户主要为位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的客户。

碳酸锂加工厂选址定为澳大利亚西澳洲奎纳纳（Kwinana）工业区，该地区交通便利，距珀斯（及弗里曼特尔港口）40 公里，距格林布什 200 公里，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目前，泰利森已在格林布什建设了生产碳酸锂的小试车间，初步实验取得成功。

（5）泰利森在智利的卤水锂探测项目

泰利森目前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SALA 50%的股权以及认购20%股权的附条件生效期权。SALA盐湖公司在智利拥有一个较大规模的卤水锂探测项目，该项目位于智利北部阿塔卡马地区，包含7个盐湖。SALA盐湖公司拥有其中5个盐湖的全部权益和另外2个盐湖的部分权益。目前该项目已进行的勘探工程包括初期钻孔，初期钻孔结果显示地区内有较丰富的锂矿和钾矿。

考虑到对格林布什锂矿持续性发展的战略重点，泰利森公司在短期内暂不打算在 Salares 7 项目进行进一步勘探或评估，于 2012 年计提了 4,810 万澳元的资产减值损失，折合人民币 311,621,668.80 元。

4、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与采矿权相关的权利证明

目前，泰利森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拥有 16 宗与矿权相关的权利证明，其中包含 13 份采矿权，以及与采矿权相配套的 2 份通用目的

租约、1份杂项许可证。

序号	矿权编号	类型	授予日期	失效日期	面积 (公顷)
1	M01/02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68.9
2	M01/03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9.6
3	M01/04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8.9
4	M01/05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9.4
5	M01/06*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84.1
6	M01/07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7.1
7	M01/08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8.95
8	M01/09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7.25
9	M01/10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9.6
10	M01/11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8.9
11	M01/16	采矿权	06/06/1986	05/06/2028	18.005
12	M01/18	采矿权	28/09/1994	27/09/2015	3.0365
13	M70/765	采矿权	20/06/1994	19/06/2015	70.385
14	L01/01	杂项许可证	19/03/1986	27/12/2026	9.3078
15	G01/01	通用目许可证	17/11/1986	05/06/2028	9.9955
16	G01/02	通用目许可证	17/11/1986	05/06/2028	9.99

格林布什矿开采的锂精矿在销售时须向西澳大利亚州政府缴纳 5% 的矿权特许使用费。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泰利森不存在未付该项费用的情形。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述 16 份涉矿权证为澳洲联邦银行的贷款而设定了抵押。此外，根据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与 GAMG（原泰利森格林布什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锂业务销售协议》、《保留矿权协议》，上述 16 份矿权证上均登记 GAMG 附加说明项；依据上述协议及附加说明项，GAMG 有权在上述矿权地上开采除锂以外的其他矿产。

（2）商标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泰利森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泰利森矿业有限公司持有一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编号	1198678
------	---------

所有人	泰利森矿业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07年9月13日
续期日期	2013年9月13日
状态	注册/保护
标记	泰利森
产品和服务	<p>类别6: 基底金属和普通金属（包括未加工和部分加工的普通金属，合金（包括铁合金、矿石、金属矿石、金属精矿和冶金产品）。</p> <p>类别7: 开矿和选矿机械和设备，包括碎石机、钻孔机、加油器、感应器、离心机、分离器、模具和矿石处理机器；土方机械，包括挖掘机、推土机、翻斗车和整平机及其零件和配件。</p> <p>类别35: 关于开矿产业的批发和零售服务、广告、市场营销和业务服务（包括铁矿石开采和基底金属和普通金属销售，如未加工和部分加工的普通金属、铁合金、矿石、金属矿石、金属精矿和冶金产品等合金）；基础设施管理和基础设施服务，包括矿场现场的运营和管理。</p> <p>类别39: 通过船舶、铁路和飞机运输材料。</p> <p>类别40: 矿物加工服务和精炼服务。</p> <p>类别41: 提供矿产业信息、教育和培训服务。</p> <p>类别42: 矿产勘查服务，包括铁矿石勘察，其他开矿服务，如矿产业中的地质调查、勘测服务、矿产和化学分析服务、工程服务、测试服务、设计服务、研发服务。</p>

（3）房地产

截至2013年3月31日，泰利森公司及其子公司仅在澳大利亚拥有“永久性权利”的房地产共21宗，在智利不存在拥有房地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内容	座落	注册所有人	产权负担
1	编号 153955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Deposited Plan）上所示 10632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099 分册第 288 页（Certificate of Title Volume 1099 Folio 288）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Lot 10632 Stinton Avenue,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2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19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172 分册第 422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3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3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20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448 分册第 410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5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4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12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543 分册第 25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7 Jephson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5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66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545 分册第 425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46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6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132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651 分册第 516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02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7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73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46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Lot 373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8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69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48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23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9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66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0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3 Maranup For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0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65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1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7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1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64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2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5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2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63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3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3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3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77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7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4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4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76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8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2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5	编号 153707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9950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4 分册第 125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无具体街道地址信息)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6	编号 72378 的地块图 (Diagram) 上所示 2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95 分册第 307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28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7	编号 71782 的地块图 (Diagram) 上所示 2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837 分册第 691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Lot 2 Smith Street, North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8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116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843 分册第 399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81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9	编号 11008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210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848 分册第 138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32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20	编号 127093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10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850 分册第 565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83 Tellurid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21	编号 6844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20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934 分册第 784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29 Jephson Street, 格林布,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泰利森全资子公司泰利森矿业有限公司和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担保方) 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Project and Working Capital Facilities Agreement》(《项目与营运资本融资协议》)。其中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矿权地抵押担保合同》, 将其所拥有的矿权地、矿石产品、及与其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及其所有权等作为抵押,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为其提供项目及营运资本授信融资。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该贷款余额为 751,090.50 澳元, 泰利森正在办理矿权地的解押手续。

5、环保、安全及健康

在环境保护方面，泰利森的采矿和勘探活动受到澳大利亚联邦法律及澳大利亚西澳州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管。

在安全生产和员工健康方面，泰利森格林布什矿区依照西澳州的锂矿开采和安全法建立了严格的规范工作条例。

6、格林布什矿区范围内存在若干原住民土地权的说明

作为在澳大利亚注册的采矿业公司，泰利森须遵守原住民土地权法律的规定。原住民土地权是澳大利亚特有的一项权益，原住民土地权主要适用法律为1993年联邦《原住民土地权法案》。一旦原住民土地权被注册，原住民土地权的声明人即获得了某些权利，包括与在此土地上进行采矿与探矿活动的矿业公司谈判的权利。除非得到该原住民土地权声明人的同意，否则相关州或领地政府不能授予矿业公司在该土地上采矿或作为不动产的权利。

泰利森的采矿权关于原住民权利及相关事务所需的许可、批准及认同与其他在澳大利亚西澳州开展采矿及勘探活动的同业公司基本一致。目前在泰利森矿权地上存在3个未登记和1个已登记的原住民权利声明，但该等权利声明均发生在泰利森采矿权授予之后。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结果，泰利森因此被取消采矿权的可能性很低，且未发现在西澳州发生类似情形。

7、关于格林布什矿产重组、泰利森与GAMG合作情况的说明

(1) 格林布什矿产重组情况

格林布什矿是一个多金属共生矿产，除锂矿外，格林布什矿近年开采的矿产主要还有钽矿资源。2009年10月，格林布什矿产的拥有者⁶决定将格林布什矿中的锂矿资源与钽矿资源分开开采和经营；锂矿由泰利森开采经营，钽矿由GAMG开采经营（以下简称“格林布什矿产重组”）。

为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明晰划分各方的权利义务，实现资源的合理开采和有效利用，泰利森和GAMG签署了《锂业出售协议》、《保留矿权协议》、《矿区服务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实施和规范重组事宜以及重组后格林布什矿权地上的勘探和采矿作业协调合作事项。

⁶ 包括资源资本基金四期(Resource Capital Fund IV L.P.)、资源资本基金四期(Resource Capital Fund V L.P.)、矿业投资(Mineral Investor L.P.)等

格林布什矿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拥有格林布什锂矿运营所有相关的主要资产、许可、批准和执照，GAMG 拥有非锂矿矿权、钽矿处理厂以及碎石设备。

(2)GAMG 有权开发格林布什矿中除锂外其他矿产资源不会对泰利森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GAMG 有权开发格林布什矿中除锂外其他矿产资源不会对泰利森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 双方资产权属及产权义务划分明晰，且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良好合作机制

根据格林布什矿产重组的相关安排，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锂业出售协议》实施完毕，泰利森拥有了格林布什锂矿运营所必须拥有的资产，并按规定获得与锂矿开采相关的申请许可、批准和执照，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与钽矿开采经营业务分开，泰利森锂矿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针对在矿产开采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泰利森及 GAMG 认为必要的共享服务，双方签署了《共享服务协议》、《用水协议》、《供电协议》、等系列协议就合作方式进行了明细的约定，保障了双方同时有序作业，并实现资源的合理开采和有效利用。泰利森以成本加合理费用为 GAMG 提供其所需设施，GAMG 与泰利森共同承担矿区租金及基础设施的相关费用，主要情况如下：

服务	义务
公用事业-水	泰利森集团向 GAMG 以成本加 5% 利润的原则提供。
气	单独由第三方提供和开具发票。
水生植物和网状设施	由拥有一份执照的泰利森集团向 GAMG 提供适用权，费用应基于公平和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尾矿设施	拥有执照的泰利森集团有责任维持所有尾矿设施，并授权 GAMG 以成本加 5% 利润的原则使用。成本的增长需要双方同意并基于双方的使用情况。
废物场	泰利森集团有责任维持所有废物场。费用应基于每种钽和锂开采的矿石储量的预期年限比例进行分配。
道路	由泰利森集团所有并授权 GAMG 以成本加 5% 利润的原则通行。
车辆车间	GAMG 有权要求泰利森集团以成本加 5% 利润的原则提供 GAMG 资产的维修服务。
地下矿山	GAMG 有权要求泰利森集团以成本加 5% 利润的原则提供地下矿山的维

	修服务。该服务至少应被提供最少 12 个月。
实验室	由泰利森集团所有并授权 GAMG 以成本加 5% 利润的原则使用。
培训设施	GAMG 有权以成本加 5% 利润的原则使用位于泰利森锂业管理大楼中的泰利森集团的培训设施。
办公室	泰利森和 GAMG 都拥有其自己独立的管理办公室
除钽设施	GAMG 出资在泰利森生产流程中增加了去一道除钽的环节，按运营成本承担相应费用，并按提钽量向泰利森支付一定的费用。

② GAMG 尚未提出明确的钽矿经营业务启动计划，如启动钽业务，双方能够按现有合作机制良好运营

自 2005 年以来，GAMG 暂停其在格林布什矿区的钽资源的开采业务，勘探和开采设备处于基础维护状态，目前仅有钽矿处理厂用于加工其他矿区开采的钽矿。GAMG 尚未提出明确的格林布什钽矿开采业务启动计划，且根据相关协议，在重启格林布什区钽矿开采之前，GAMG 会与泰利森充分沟通开采计划及相应影响。

即使 GAMG 决定重启钽矿开采业务，亦将与泰利森协商是共同开采还是独立开采。在共同开采的情况下，泰利森与 GAMG 共同承担开采费用；在 GAMG 独立开采的情况下，尾矿中的锂矿归属于泰利森。

③ 重组以来，GAMG 与泰利森合作良好，未出现生产经营合作纠纷

双方自 2009 年格林布什矿产重组至今，尚未发生过生产经营合作纠纷。如果 GAMG 未来启动其在格林布什矿区的勘探和开采作业，将根据《保留矿权协议》中的合作机制，以安全、有效、双方互利的方式对格林布什矿权地实施勘探和开采，保证各方能够有效、经济地实施勘探和开采作业。

8、泰利森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A10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泰利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80,479,794.90	2,105,945,929.73	2,019,690,788.90
负债总额	483,733,705.17	584,259,059.54	477,023,177.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96,746,089.73	1,521,686,870.19	1,542,667,61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596,746,089.73	1,521,686,870.19	1,542,667,611.64

权益合计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41,344,913.45	929,004,486.80	686,103,952.34
营业利润	28,294,193.46	-101,018,564.41	160,214,772.60
利润总额	28,275,562.93	-101,155,757.43	159,926,569.74
净利润	20,084,337.71	-143,245,841.26	124,771,037.03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23,851.76	327,199,651.43	263,757,28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3,553.43	-294,604,608.20	-349,403,05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12,338.53	-13,077,377.63	467,153,492.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329,069.98	570,514,663.14	539,394,799.05

泰利森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净利润中包含部分非生产经营性损益，若剔除这类非生产经营性损益，其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影响因素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净利润	20,084,337.71	-143,245,841.26
盐湖资产减值准备		-311,621,668.80
企业重组费用	-54,887,718.77	-62,835,668.77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38,475.36	-137,193.02
所得税影响	16,507,858.24	18,891,858.54
剔除上述因素后的净利润	58,602,673.60	212,456,830.79

注：2013 年 1-3 月企业重组费用主要系文菲尔德收购文菲尔德股权环节发生的咨询费用；2012 年度企业重组费用主要系洛克伍德公司拟收购文菲尔德股权发生的咨询费和协议终止费。

9、泰利森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A105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泰利森 2013 年的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实现数	2012 年度实现数	2013 年度		
			1-3 月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686,103,952.34	929,004,486.80	241,344,913.45	801,568,131.52	1,042,913,044.97
营业利润	160,214,772.60	-101,018,564.41	28,294,193.46	295,592,549.45	323,886,742.91
利润总额	159,926,569.74	-101,155,757.43	28,275,562.93	295,592,549.45	323,868,112.38
净利润	124,771,037.03	-143,245,841.26	20,084,337.71	209,185,558.92	229,269,896.63

项目	2011 年度实现数	2012 年度实现数	2013 年度		
			1-3 月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24,771,037.03	-143,245,841.26	20,084,337.71	209,185,558.92	229,269,896.63

10、文菲尔德和泰利森涉及的主要担保

(1) 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的权益的担保

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已质押给 CREDIT SUISSE AG,SINGAPORE BRANCH（瑞士信贷银行新加坡分行）并由其作为第一顺位质押权人，为天齐集团香港向瑞士信贷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 2 亿美元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集团香港的义务提供担保；

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已质押给 TWENTY TWO DRAGONS LIMITED 并由其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权人，为天齐集团香港向 TWENTY TWO DRAGONS LIMITED 贷款 5000 万美元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集团香港的义务提供担保；

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已质押给立德并由其作为第三顺位质押权人，主债权为立德因《股东协议》而对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享有的退股认沽期权等权利。

(2) 文菲尔德所持泰利森 65%的权益的担保

文菲尔德所持泰利森 65%的权益已质押给瑞士信贷银行新加坡分行并作为第一顺位质押权人，为天齐集团香港向瑞士信贷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 2 亿美元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集团香港的义务提供担保；

文菲尔德所持泰利森 65%的权益已质押给 TWENTY TWO DRAGONS LIMITED 并由其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权人，为天齐集团香港向 TWENTY TWO DRAGONS LIMITED 贷款 5000 万美元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集团香港的义务提供担保；

文菲尔德所持泰利森 65%的权益已质押给立德并作为第三顺位质押权人，主债权为立德因《股东协议》而对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享有相关的退股认沽期

权等权利。

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保证并承诺，在收购标的交割前解除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的任何担保，同时保证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在交割时没有为天齐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第三方设置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其他权益。否则，天齐锂业及天齐锂业香港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承担违约责任。

(二) 收购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

1、天齐矿业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7000093134
中文名称	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6 号 F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	蒋碧辉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
实收资本	陆仟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饰材料、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麻、生丝、蚕茧）；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冶金材料、玻璃材料、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原辅材料的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天齐集团持有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天齐矿业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天齐实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169845
中文名称	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蒋碧辉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	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农、林、牧、渔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机床设备、化工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辅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水暖器材、工艺品（不含金银）、高压容器；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7日

2、天齐矿业业务发展情况

作为全球最大锂辉石矿供应商泰利森在中国的总代理，天齐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天齐实业是国内最具声誉的锂矿石经营企业。多年来，天齐矿业专注于优质锂精矿的应用研究与推广，2011年度和2012年，锂精矿销量分别为39,457.55和52,675.67吨。同时与众多科研院校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随时掌握最新的锂原料应用发展。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天齐矿业提供各种规格的优质锂精矿及其应用于玻璃、陶瓷、冶金、化工等行业的最新信息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天齐矿业锂精矿的主要销售领域包括：微晶玻璃、照明玻璃、耐热陶瓷、玻璃纤维、冶金材料、器皿玻璃等。为了满足不同领域和地区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澳洲锂精矿在全国范围的推广，天齐矿业在全国多个城市设有锂精矿经销商，并在上海、苏州、常熟和成都等地设有澳洲锂精矿现货仓库。通过强大的经销商网络和专业的分销渠道，天齐矿业对锂辉石市场情况实现了整体掌控，从而最大范围地拓展澳洲锂精矿在中国市场的应用。

3、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贷款情况

(1) 目前天齐矿业拥有2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22604 号	天齐矿业	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1 栋	办公	2,698.74	2012.8.6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22612 号	天齐矿业	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2 栋	生产	660.00	2012.8.6

根据 2012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成民保字第 32-6 号民事裁定书, 天齐矿业作为案外人将坐落在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的 1 栋、2 栋自有房产(产权证号分别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22604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22612 号) 为天齐集团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到 2014 年 9 月 23 日。天齐集团正在办理上述财产保全担保的解除手续。

(2) 目前天齐矿业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 具体如下:

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成高国用(2012) 第 22423 号	天齐矿业	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工业	出让	2,982.42	2060.2.26

(3) 截至本预案(修订案)披露日, 天齐矿业及全资子公司天齐实业贷款情况如下:

①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人
招商银行成都天顺路支行	2012.11.8-2013.11.7	30,000,000.00	6.60	天齐集团
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2.11.7-2013.11.6	20,000,000.00	6.00	天齐集团
华夏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2013.3.11-2014.3.10	20,000,000.00	6.90	天齐集团
合计		70,000,000.00		

②质押借款情况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原币(美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元)	年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2.11.3-2013.11.4	-	-	15,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1
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3.2.4-2013.5.4	1,480,864.98	6.2689	9,283,394.47	LIBOR3 月 +250BP	*2
招商银行成都天顺支行	2013.2.4-2013.5.4	1,879,318.50	6.2689	11,781,259.74	LIBOR3 月 +250BP	
合计				36,064,654.21		

*1、交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质押借款 1,500.00 万元, 质押物为银行承兑汇票 6,837,297.12 元和货币资金 13,524,659.00 元。

*2、该两笔借款系进口押汇贸易融资，还款来源是信用证下进口锂矿的销售收入。

(4)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因非经营性业务对天齐矿业及天齐实业负有债务合计 64,808,568.42 元，其中，天齐集团尚欠天齐矿业 4,418,879.47 元，尚欠天齐实业 60,389,688.95 元。

天齐集团同意，天齐锂业支付给天齐集团的收购价款应优先偿还天齐集团对天齐矿业和天齐实业的债务。收购价款付款方式为天齐锂业根据天齐矿业和天齐实业届时出具的付款函直接向天齐矿业和天齐实业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收购价款，以清偿天齐集团拖欠天齐矿业和天齐实业的非经营性债务。

天齐锂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且在收到天齐矿业和天齐实业届时出具的付款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价款，但天齐锂业按付款函支付的款项合计不超过收购价款即 88,307,762.69 元。天齐锂业向天齐矿业和天齐实业直接支付的款项作为天齐锂业应向天齐集团支付的收购价款。

4、天齐矿业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CDA204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4,757,438.27	235,793,898.25	97,808,377.75
负债总额	136,449,675.58	131,698,458.03	37,872,444.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88,307,762.69	104,095,440.22	59,935,933.51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2,363,654.39	215,306,350.02	191,350,151.16
营业利润	20,698,253.33	58,219,624.53	25,111,734.28
利润总额	20,698,253.33	58,295,126.75	25,124,870.30
净利润	15,498,896.05	43,685,311.85	18,685,536.55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6,663.33	-12,659,767.30	-11,834,32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3,929.49	-94,734,920.11	6,397,47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6,425.39	106,108,709.45	-17,968,600.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0,624.27	19,156,433.97	20,442,411.93

5、天齐矿业评估情况

北京亚超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001 号《评估报告》，以下评估信息来源于该等评估报告：

(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以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齐矿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果如下：

天齐矿业（母公司）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18,567.65 万元，总负债为 10,294.05 万元，净资产为 8,273.59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9,790.51 万元，总负债为 10,294.05 万元，净资产为 9,496.46 万元，净资产增值 1,222.87 万元，增值率 14.7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290.48	14,221.45	930.96	7.00
非流动资产	5,277.16	5,569.07	291.90	5.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13.18	3,585.98	1,272.80	55.02
投资性房地产	1,800.28	1,032.30	-767.98	-42.66
固定资产	1,155.50	460.62	-694.88	-60.14
无形资产	-	481.96	481.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	8.21	0.00	0.00
资产总计	18,567.65	19,790.51	1,222.87	6.59
流动负债	10,294.05	10,294.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0,294.05	10,294.0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73.59	9,496.46	1,222.87	14.78

(2)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以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对天齐矿业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6,749.48 万元，评估增值 18,475.89 万元，评估增值率 223.31%。

(3)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齐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差异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齐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差异 17,253.02 万元，差异

率为 181.68%。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成本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评估也无法涵盖诸如名牌效应、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生产技术、销售渠道、原材料购置渠道、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天齐矿业股权价值。

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齐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天齐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6,749.48 万元。

6、天齐矿业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CDA2044-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齐矿业 2013 年的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数	2013 年度		
		1-3 月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215,306,350.02	72,363,654.39	161,242,162.61	233,605,817.00
营业利润	58,219,624.53	20,698,253.33	38,654,485.61	59,352,738.94
利润总额	58,295,126.75	20,698,253.33	38,654,485.61	59,352,738.94
净利润	43,685,311.85	15,498,896.05	29,015,658.15	44,514,55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85,311.85	15,498,896.05	29,015,658.15	44,514,554.2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整合契机。“十二五”期间，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将得到更多国家政策的倾斜和扶持，将迎来发展的市场机遇期，相关行业的需求将大量释放，矿产资源及矿产品的供需矛盾将日益突出，资源瓶颈约束凸现，所以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对未来市场的预判做出的战略部署。泰利森所属的澳洲矿区资源丰富、品质好，矿石开采具有成本优势，公司对泰利森这样一家具有战略地位的原料供应商的控股权进行收购是十分必要的。

另外收购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也是为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成功以及矿山达产后，多余矿产品能有稳定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及成熟专业的矿产销售团队，

迅速消化产能，降低矿产品库存，提高资金周转率提供保证。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供销体系，扩大公司规模，降低成本，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前期布局，以图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处于市场领导者的地位。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完善，产能将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将得到增强，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完成对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和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收购，天齐锂业生产用主要原材料能够自主供给，并有权参与国际锂矿石原料定价，增强公司在锂产品行业领域的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来源将拓宽，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项目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2、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核同意公司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收购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项目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七、结论

在资源自给、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的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需要加强对锂矿资源的收购与储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和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环节，做到原料自给，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经营利润，做到股东利益最大化，成为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选择。本次收购完成并将相应股权整合注入天齐锂业后，天齐锂业将从目前单纯生产锂盐产品的锂加工企业，升级转型为掌握大量优质锂矿资源并具有国际话语权的跨国锂业公司，跻身世界锂行业龙头行列。将打破全球锂矿供应商现有垄断格局，增强中国企业在锂矿石国际市场的定价话语权和影响力，提高我国锂矿的供应保障能力，缓解国内锂矿资源约束的压力，推动我国锂产业的做大做强，带动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和新能源汽车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此外，而资产质量良好的天齐矿业贸易资产注入公司，更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体系，拓宽盈利来源，不仅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矿产销售方面的专业能力，更有利于公司运用天齐矿业的贸易网络和客户资源进行矿产品的销售，节约网络建设成本，提高公司自有出产矿石产品的综合利用率，使公司出产的多余矿产品能迅速得以被市场消化。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完成后，能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本次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和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是十分必要的。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